普通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清公积(2019)27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

全市各缴存单位: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350 号)及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》(建金〔2018〕45 号)规定,现对我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基数进行调整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范围

在清远市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本缴存年度内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只调整一次。本次调整执行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,不补、退缴差额。

三、调整内容

- (一)全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 2018年度的月平均工资总额核定(实行年薪制的按月均分)。 本缴存年度的月缴存基数不得低于本市现行的最低月工资 标准,即 1410元,不得超过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 非私营单位在职职工最高月平均工资的 3 倍,即 19335元, 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- (二)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按单位和个人 5-12%缴存。缴存单位应在 5%-12%区间内,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。缴存单位原则上只能选择一个缴存比例,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需一致。
- (三)生产经营亏损的企业,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,可按规定向我中心申请将缴存比例降低至 5%以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,待我中心审批通过后执行。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,应提高缴存比例或者续补缴。

四、办理流程及材料

缴存单位向缴存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提供以下 材料,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,缴存单位再携带审 核后的材料到对应缴存银行办理。

1. 调整申请书一式四份(加盖单位公章)

- 2.《2019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表》(一式四份,加盖单位公章);
- 3. 收入依据(工资单、住房补贴清单或存折等,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);
 - 4.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(加盖单位公章,见附件 2);
- 5.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(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)。

注意事项:为提高工作效率,单位缴存职工较多的,请缴存单位制作批处理文件拷贝给缴存银行作导入处理(请登陆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(http://gjjzx.gdqy.gov.cn/)通知公告栏目,在本通知文末下载批处理文件及相关附件)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(一)缴存单位应于7月2日-8月30日的工作日向缴存 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提交相关调整申请材料,逾期递 交申请材料的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- (二)缴存单位存在不符合本通知缴存基数上下限规定的,在调整完成前不能汇缴 2019 年 7 月份及以后的住房公积金。
- (三)单位和职工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应分别 四舍五入精确到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

- 1.2019年清远市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表;
- 2. 授权委托书。

